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四、 资产情况.....	3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六、 负债情况.....	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财务报表.....	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公司/本公司/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钢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钢德高	指	河钢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河钢南非矿业	指	河钢集团南非矿业公司
河钢塞钢	指	河钢集团塞尔维亚钢铁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河钢 YK01、河钢 YK02、河钢 YK06、河钢 YK10、23 河钢 11、河钢 KV01、24 河钢 K2、24 河钢 K3、河钢 YK11、河钢 Y14 的受托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钢 YK03、河钢 YK04、24 河钢 01/24 河钢债 01、河钢 YK12、河钢 YK13 的受托管理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 河钢 07、23 河钢 08 的受托管理人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河钢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HBIS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HBIS
法定代表人	刘键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bisco.com/
电子信箱	wanghaizheng@hbisco.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志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电话	0311-67807679
传真	0311-66778621
电子信箱	Hzg@hbisco.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河北省国资委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北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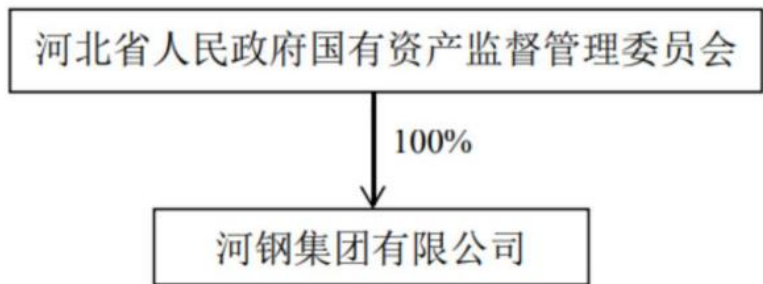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非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非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于勇	董事长	辞任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董事	刘键	董事长	新任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董事	王青峰	外部董事	新任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兰玉、李玉龙、李京社、李炳军、史绍辉、王青峰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兰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志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耀彬、李毅仁、黄永建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5,587.03 亿元，拥有员工近 9 万人，位列 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49 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 MPI 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 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拥有子分公司 30 余家，集团总部坐落在河北省省会石家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材料贸易、生活服务、医疗健康等。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贸易收入。公司材料收入主要包括铁精粉等的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是国内特大型钢铁企业之一，位列世界 500 强第 249 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 MPI 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 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

公司依托世界一流的技术装备人才优势，努力建设高档汽车板、精品中厚板、高品质特殊钢和钒钛新材料等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钢铁及钒钛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家电用钢、第二大汽车用钢制造商，世界第二大钒钛材料制造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用钢领军企业，并在细分领域打造出更多“单打冠军”，在钢铁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估中获“竞争力极强”最高评级。主导产品包括：棒材、线材、型材、热轧带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宽厚板、焊管、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铁合金等系列，几乎涵盖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用户至上的质量观和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高信誉。唐钢主要生产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

锌板、棒线材、型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机械制造、基建工程、桥梁建设等重要领域，远销全国各地和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结构用热轧钢带 Grade50”、“冷成形用热轧钢带 DD11”荣获 2024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金杯优质产品”；邯钢主要生产热轧卷板、冷轧深加工、中厚板、重轨产品和优特钢系列等产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压力容器、机械制造、船舶制造和铁路建设等领域，其中镀锌板带产品入选河北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矿用焊接圆环链用热轧盘条（20Mn2K）”、“连续热镀锌低合金钢带（HX340LAD+Z）”、“连续电镀锌钢带（SECC）”及“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带（DX53D+Z）”获 2024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金杯优质产品”；承钢主要生产螺纹钢、热轧卷板、冷轧产品和钒钛产品等。其中“燕山牌”系列含钒高强度螺纹钢，多次填补国内空白，承钢在含钒高强度钢筋生产研发领域，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生产的螺纹钢是冶金行业唯一连续三届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冶金质量协会评选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双十佳”产品，并荣获“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称号及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五氧化二钒产品远销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际质量钻石星奖”。亚熔盐法清洁提钒技术、含钒炉渣增钒精炼技术、电铝热法冶炼钒铝合金技术、商用钒电池电解液制备方法等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多年来，公司各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 2008 年北京奥运主场馆、中央电视台新址、“天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冰丝带”国家速滑馆、“雪如意”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国产大飞机、极地重载运输船、“华龙一号”海外首堆工程、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机场等国家重点项目，为国家的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大国重器”中点亮“河钢品牌”。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材坯	872.84	782.87	10.31	42.20	812.44	734.85	9.55	41.58
矿产品及其他	788.46	705.23	10.56	38.12	752.73	662.21	12.03	38.52
其他业务	407.06	385.42	5.32	19.68	388.86	367.45	5.51	19.90
合计	2,068.36	1,873.52	9.42	100.00	1,954.03	1,764.51	9.7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

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钢铁材料、海外事业、新兴产业和金融服务。钢铁材料方面：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公司钢铁主业装备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覆盖除无缝钢管外所有品种领域，200 多个钢材品种替代进口，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筋、宽厚板、管线钢和特钢棒材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高端产品助力“华龙一号”核电站、天眼工程、国产大飞机、极地重载运输船等系列重大工程项目和科技成果，在“大国重器”中点亮“河钢品牌”。海外事业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按照“全球拥有资源、全球拥有市场、全球拥有客户”的战略定位，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实施了河钢南非矿业、河钢塞钢、河钢德高三大战略性支撑项目，搭建了矿产资源、钢铁制造、国际贸易三大核心业务平台，形成了全产业链、全球化布局的海外事业发展格局，成为我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钢铁企业和国际产能合作的先锋力量。新兴产业方面：公司积极融入现代化经济体系，面向先进制造业，以高端需求为引领，推进由钢铁向材料延伸，由制造向服务拓展，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培育和发展工业技术、工程技术、数字技术、工业贸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工业服务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金融服务方面公司以产融结合为主线，持续推进产业资本的金融化与金融资本的产业化，先后成立河钢财务、河钢租赁、河钢保理、河钢售电、河钢碳资产、河钢财智云等公司，依托钢铁全产业链，优化配置金融要素，探索金融服务主业新路径。

面对复杂严峻市场形势，公司最大限度地吧区位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进一步优化营销模式，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推动公司由生产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变。进一步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刻解读“源于钢铁、超越钢铁”的内涵，进一步开阔眼界、创新思维、拓宽发展路径，充分利用好丰富的社会资源，打造未来产业发展的新链条。抓住机遇发挥平台作用，把绿色低碳的领先优势体现在产品价值上。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环境保护风险。钢铁工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性行业，除排放废水、烟尘以及废气外，钢铁生产还会产生钢渣、高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从而对环境产生污染。国家高度重视钢铁行业环保问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钢铁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同时公司地处大气污染重点管控的京津冀区域，重污染天气限产、错峰生产及采暖季限产，对公司的稳定高效生产也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组建以来，本着“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的理念，积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环境绩效提升工作。实施了一系列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包括焦炉备用脱硫脱硝系统、焦炉煤气深度脱硫、烧结环冷水密封改造、高炉热风炉脱硫、无组织排放治理等一系列重点环保项目，能源资源使用和循环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在实现绿色制造的过程中，也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截至 2024 年底，集团下属 7 家钢铁企业实现创 A，3 家独立焦化企业实现创 A，7 家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打造了 4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7 家“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培育企业，成为唯一蝉联世界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优胜者企业”称号的中国企业，并荣获世界钢铁协会低碳生产卓越成就奖。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焦煤、合金和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对策：1）优化采购管理方面：加强统一采购，充分发挥公司的采购规模优势，同时实施全品种全范围的招标采购，确保获得品质稳定和价格最优的原材料资源；2）增强资源掌控方面：煤矿采购实现强强联合，加大与国有大型煤矿的合作关系，提高煤炭采购的国有煤矿占比，同时高度重视铁矿石资源储备，加快国内矿山资源开发及对海外资源掌控，公司铁矿石自给能力在国内钢铁企业中排名前列。近几年，在河北省政府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先后取得包括司家营南区在内的大量矿产资源。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钢铁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国家信贷政策发生调整，将引起公司利息费用的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对策：随着公司区位调整等项目逐步完成，资金支出需求逐渐减小，将会有助于公司资产负债率实现稳步下行。同时公司信用资质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具备较强的融资实力，各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另外，公司不断强化资金一体化集中管控，实现内部资金高效配置，资金归集与调拨效率显著提升，大大提高资金统筹运作和管控能力，进一步降低资金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薪酬、培训及社保等人事制度和人力资源部门，并独立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职责。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独立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董事、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

5.业务独立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自主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有干预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公司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1.政府指导价格或行业协会推荐价格；2.若无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或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高于相应的市场价格，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

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3.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由提供方按照有关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河钢 YK03
3、债券代码	24007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23 河钢 07
3、债券代码	24039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3 河钢 11
3、债券代码	240455.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河钢 YK02
3、债券代码	115859.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河钢 YK04
3、债券代码	24007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河钢 YK06

3、债券代码	24032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河钢 08
3、债券代码	2403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河钢 YK10
3、债券代码	24043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支持革命老区）（第一期）
2、债券简称	河钢 KV01
3、债券代码	24188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24 河钢 K2
3、债券代码	24208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河钢 YK11
3、债券代码	242919.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河钢 YK12
3、债券代码	243305.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河钢 01、24 河钢债 01
3、债券代码	271163.SH、2480061.IB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河钢 K3
3、债券代码	24216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河钢 YK13
3、债券代码	243306.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河钢 Y14
3、债券代码	243481.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858.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	--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0072.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

	理。 情形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0394.SH
债券简称	23 河钢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针对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次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针对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

	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条款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1585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

	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007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

	理。 情形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0324.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本期债券的

	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043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10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

	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4291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1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858.SH 、 115859.SH 、 240072.SH 、 240073.SH 、 240324.SH 、 240394.SH 、 240395.SH 、 240433.SH 、 240455.SH 、 271163.SH/2480061.IB 、 241885.SH 、 242082.SH、242166.SH、24291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1、河钢 YK02、河钢 YK03、河钢 YK04、河钢 YK06、23 河钢 07、23 河钢 08、河钢 YK10、23 河钢 11、24 河钢 01/24 河钢债 01、河钢 KV01、24 河钢 K2、24 河钢 K3、河钢 YK1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919.SH	河 钢 YK11	是	科技创新可持续期公司债券	15.00	0.00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2919.	河 钢	15.00	15.00	-	-	-	-	-

SH	YK11							
----	------	--	--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919.SH	河钢 YK11	-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919.SH	河钢 YK11	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858.SH、11585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1、河钢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072.SH、24007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3、河钢 YK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324.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394.SH、240395.SH

债券简称	23 河钢 07、23 河钢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43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0455.SH

债券简称	23 河钢 1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71163.SH、2480061.IB

债券简称	24 河钢 01、24 河钢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1885.SH

债券简称	河钢 KV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2082.SH

债券简称	24 河钢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2166.SH

债券简称	24 河钢 K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291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1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38.10	83.37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债券质押式回购	2.18	-48.48	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降低所致。
存货	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	607.22	-2.38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商品等			
固定资产	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资产、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2,737.77	-1.29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58.64	61.08	-	17.03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035.51	14.41	-	0.47
合计	3,394.15	75.4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6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2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5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94.79 亿元和 1,232.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1.36	646.40	847.76	68.78
银行贷款	-	56.69	200.45	257.14	20.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4.40	93.21	127.61	10.3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92.46	940.06	1,232.5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15.044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91.89 亿元和 3,346.8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45.36	762.23	1,007.59	30.11
银行贷款	-	809.41	1,069.23	1,878.64	56.1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6.71	140.29	207.00	6.18
其他有息债务	-	30.92	222.67	253.60	7.58
合计	-	1,152.40	2,194.42	3,346.8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35.044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70.23	-8.06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1	107.08	主要系应付未付居间人的手续费及佣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09.52	4.27	-
应付债券	762.23	9.8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00.00	主要系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报表列示差异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4.2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	钢压延加工等	3,897.76	843.86	628.96	3.93
邯郸钢铁集团	是	100.00	钢压延加工等	1,669.06	475.01	430.73	5.22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8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1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7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唐山德盛在解算清算过程中与河钢股份、唐山钢铁集团、山西美锦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中的相关事项未能实现，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45,000 万元	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公司承担。由于原告亚联公司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了上诉，本案尚待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

		使其利益受损，请求变更四方协议并请求唐钢返还唐山德盛 150 万吨/年的焦炭指标或按市场价赔偿 45,000 万元。				作出生效判决。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处于重审阶段。
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资公司事宜签订了《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亚联公司认为河钢股份违反双方所签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合资公司清算至今未完成，致使亚联公司利益受损，故起诉，诉讼请求判令河钢股份支付原告违约金 7,408.6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7,408.68 万元	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公司承担。由于原告亚联公司已在上期内提起上诉，本案尚待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处于重审阶段。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规定，对公司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根据《指引》规定修订了存续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时间，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等内容，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是 ☒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858.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1
债券余额	12.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5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2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072.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3
债券余额	16.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07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4
债券余额	4.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324.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6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043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10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291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1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885.SH
债券简称	河钢 KV01
债券余额	15.00
乡村振兴项目或业务进展情况	报告期末，邯钢新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计产能。邯钢新区总占地面积 5,908 亩，主要包括炼铁系统的 2 台烧结机、2 座高炉，炼钢系统的 3 座转炉，轧钢系统的 1 条 1,780mm 热连薄板产线、1 条 3,500mm 宽厚板产线、2 条棒材生产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邯钢新区具有流程短、能耗低、环保优、工艺升级、产线智能、产品高端等六个方面的相对优势，产品定位主要是高附加值、高品质的薄规格热轧板卷，以及专用、精品中厚板和特种棒材。产品覆盖高级别工程机械用钢、耐磨钢、管线钢、桥梁钢和高品质汽车用高强钢，以及建筑用材。2024 年开发热轧新产品 29 个，

	包括：开发汽车用钢 HZ380CL、Q255PL 等产品；开发中高碳钢 65#、65Mn 等产品；开发管线钢 L360MS、L450M 产品等，供货山东、山西、河南等地区的企业。
乡村振兴项目或业务产生的效益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通过产业带动，吸纳更多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助力当地就业增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协助农民增产创收，对于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项目周边乡镇把发展产业作为增收致富、实现农村现代化的根本之策。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858.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1
债券余额	1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85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2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072.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3
债券余额	16.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07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4
债券余额	4.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324.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6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

	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43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10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455.SH
债券简称	23 河钢 1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885.SH
债券简称	河钢 KV0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082.SH
债券简称	24 河钢 K2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166.SH
债券简称	24 河钢 K3
债券余额	13.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

主体类别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919.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1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394.SH、240395.SH
债券简称	23 河钢 07、23 河钢 08
债券余额	20.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关键绩效指标为公司子公司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废钢回收利用量。 低碳转型目标为：公司子公司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度废钢利用量为 193.20 万吨的基础上，2024 年度废钢利用量不少于 235.00 万吨。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废钢利用量为 236.00 万吨，2024 年度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且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显著。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低碳转型目标为：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度废钢利用量为 193.20 万吨的基础上，2024 年度废钢利用量不少于 235.00 万吨。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废钢利用量为 236.00 万吨，2024 年度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已完成。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若公司在 2024 年未能达成低碳转型目标，则公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上述条款可能改变本期债券的期限，从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验证评估报告（2024 年度），认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在 2024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显著。因此，无需对债券

	结构进行调整，即公司无须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废钢利用量为 236.00 万吨，相较于 2022 年的基准值，在 2024 年度本期债券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为节约标准煤 11.43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99 万吨，节水量 59.92 万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验证评估报告（2024 年度），认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四期）在 2024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显著，由此无须对其结构特征进行调整。
其他事项	无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64,249,626.28	35,326,875,294.68
结算备付金	1,083,563,916.02	1,173,424,262.78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51,788,451.51	22,806,985,60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99,671,643.75	497,579,527.36
应收票据	3,809,977,428.38	2,077,700,269.84
应收账款	6,534,484,388.12	6,383,508,386.04
应收款项融资	2,587,373,699.52	2,492,192,391.73
预付款项	11,024,235,733.25	11,251,359,320.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11,747,408.51	2,544,258,584.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956,701.57	423,024,193.40
存货	60,722,363,362.46	62,202,903,160.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832,279.92	2,832,27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80,646,409.98	16,029,697,660.56
流动资产合计	164,890,891,049.27	163,212,340,941.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0,781,098.07	40,781,098.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88,532,759.11	688,532,75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53,973,394.72	10,418,430,061.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04,573,018.40	12,083,701,555.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23,091,507.76	4,890,301,755.78
投资性房地产	5,609,028,722.33	5,611,734,257.40
固定资产	273,777,064,665.81	277,348,580,489.45
在建工程	38,800,693,742.69	31,644,290,708.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12,674,340.29	4,323,459,674.11
无形资产	29,774,088,456.38	30,003,935,642.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644,779,161.50	1,643,876,924.6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135,249,466.24	5,142,558,294.26
长期待摊费用	1,367,905,060.65	1,480,032,91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714,257.57	3,249,826,50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2,816,482.65	2,099,854,32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811,966,134.17	390,669,896,971.75
资产总计	558,702,857,183.44	553,882,237,91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23,235,417.70	83,778,301,678.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0,438,012.85	718,335,47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72,698,283.68	175,000,856.41
应付票据	16,354,591,781.70	15,906,102,063.53
应付账款	19,970,691,487.72	19,605,460,801.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48,591,505.86	11,106,832,827.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4,964,567.15	8,311,085,561.8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28,063,464.21	3,501,912,645.38
应交税费	2,298,323,539.91	2,230,529,710.43
其他应付款	4,679,305,199.21	4,604,983,419.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812,448.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45,031.94	311,490.52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99,542,594.34	44,165,353,459.46
其他流动负债	2,545,372,945.05	3,562,644,526.35
流动负债合计	187,766,463,831.32	197,666,854,520.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951,803,512.96	116,003,015,643.33
应付债券	76,222,919,229.30	69,377,179,401.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29,908,783.23	2,720,295,456.33
长期应付款	23,385,739,439.65	22,566,500,353.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3,054,603.78
预计负债	394,063,469.41	362,342,066.06
递延收益	2,049,186,440.01	1,945,071,65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6,648,107.84	4,077,355,681.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54,542.26	30,054,54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00,323,524.66	217,354,869,406.67
负债合计	417,666,787,355.98	415,021,723,92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754,549,166.66	11,098,308,333.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754,549,166.66	11,098,308,333.33
资本公积	25,899,733,599.03	25,932,823,250.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51,651,758.29	4,288,621,247.12
专项储备	667,097,820.47	580,084,700.47
盈余公积	234,572,536.71	234,572,536.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3,520,511.07	462,966,2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531,125,392.23	62,597,376,294.57
少数股东权益	74,504,944,435.23	76,263,137,69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036,069,827.46	138,860,513,98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8,702,857,183.44	553,882,237,913.33

公司负责人：刘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78,916,827.58	4,709,546,70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8,263,378.69	442,053,37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15,022,785.40	339,962,735.96
应收账款	5,160,778,851.59	3,623,459,362.33
应收款项融资		710,222,658.19
预付款项	3,972,226,865.74	3,978,947,268.26
其他应收款	3,906,127,000.51	3,732,085,641.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47,136,261.48	5,643,143,319.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124,395,410.75	55,767,458,009.50
流动资产合计	89,842,867,381.74	78,946,879,083.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00.00	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185,584,261.96	92,942,581,08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63,838,355.78	7,710,062,155.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781,067.13	128,588,240.16
在建工程	490,634,070.14	500,924,708.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48,647.91	4,551,865.55
无形资产	2,901,297.66	3,294,714.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71,687,700.58	101,292,002,769.54
资产总计	190,814,555,082.32	180,238,881,853.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9,423,772.08	8,240,445,286.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04,367,511.70	6,030,224,450.35
应付账款	7,507,936,224.54	3,802,365,092.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00,650,651.67	4,429,365,880.07
应付职工薪酬	105,400,625.78	89,969,509.86
应交税费	919,246.56	3,672,716.94
其他应付款	446,282,398.69	451,990,120.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8,601,486.85	23,859,769,841.00
其他流动负债	520,084,584.72	575,817,564.41
流动负债合计	47,733,666,502.59	47,483,620,46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365,878,244.09	29,443,761,870.37
应付债券	64,639,808,633.32	57,935,107,516.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812,696.77	55,078,67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9,226.36	5,099,22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43,598,800.54	87,439,047,284.77
负债合计	141,777,265,303.13	134,922,667,74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754,549,166.66	11,098,308,333.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754,549,166.66	11,098,308,333.33

资本公积	19,094,553,426.02	19,086,250,30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297,679.09	15,297,679.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90,949.58	22,590,949.58
未分配利润	-4,849,701,442.16	-4,906,233,15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037,289,779.19	45,316,214,10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814,555,082.32	180,238,881,853.41

公司负责人：刘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陇刚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836,300,847.40	195,403,338,970.43
其中：营业收入	206,836,300,847.40	195,403,338,970.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173,016,064.48	193,788,945,530.59
其中：营业成本	187,351,954,130.90	176,450,739,875.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6,282,882.44	1,161,203,228.70
销售费用	1,964,301,810.94	2,361,116,499.25
管理费用	5,240,049,056.29	5,133,991,570.63
研发费用	2,400,183,174.45	2,358,167,887.79
财务费用	6,010,245,009.46	6,323,726,468.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79,227,350.11	570,320,21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673,143.01	310,661,32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91,494.21	-8,724,474.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981,748.07	83,105,080.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1,886.18	-36,300,07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331,088.48	11,709,69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3,611.18	-12,451,034.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0,869,154.84	2,532,714,174.97
加：营业外收入	53,142,558.75	25,218,377.78
减：营业外支出	17,594,416.31	108,408,240.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6,417,297.28	2,449,524,312.19
减：所得税费用	1,509,441,274.60	1,154,355,03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976,022.68	1,295,169,275.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976,022.68	1,295,169,275.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095,117.72	188,407,736.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880,904.96	1,106,761,538.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355,898.87	150,626,318.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3,331,921.55	1,445,795,594.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125,628.90	237,945,259.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7,206,292.65	1,207,850,334.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陇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338,903,189.58	43,143,342,769.54
减：营业成本	37,318,013,306.20	41,340,467,309.60
税金及附加	51,785,191.21	37,561,782.85
销售费用	81,233,173.47	68,848,912.29
管理费用	117,579,999.74	106,372,101.71
研发费用	74,652,656.04	50,777,338.47
财务费用	1,505,059,261.35	2,302,870,188.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947,124.22	6,551,46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485,519.46	805,207,09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2.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7.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00,988.16	48,206,731.80
加：营业外收入	0.06	7,200.89
减：营业外支出	49,800.00	150,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51,188.22	48,063,832.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51,188.22	48,063,832.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51,188.22	48,063,832.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951,188.22	48,063,832.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陇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83,525,475.51	217,378,021,015.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994,097.86	212,330,69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812,020.75	1,938,181,03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71,331,594.12	219,528,532,75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510,998,779.39	199,293,464,990.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5,561,889.84	6,700,700,97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465,110.24	3,796,936,86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663,666.29	2,178,292,53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57,689,445.76	211,969,395,36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3,642,148.36	7,559,137,38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999,504.45	2,345,145,58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75,525.43	136,163,44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3,068.26	39,398,213.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448,098.14	2,520,707,24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6,274,615.26	8,346,311,49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706,364.84	223,145,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8,980,980.10	8,569,456,99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532,881.96	-6,048,749,74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7,598,114.12	5,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8,114.12	5,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256,348,390.13	131,712,215,878.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085,940.16	2,405,473,39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12,032,444.41	134,123,389,27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978,693,491.71	124,433,365,57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5,413,907.02	7,461,809,51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5,748,527.80	462,953,86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3,361,107.69	2,310,211,30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77,468,506.42	134,205,386,40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436,062.01	-81,997,12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04,276.54	-42,630,709.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531,072.15	1,385,759,80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9,662,694.32	34,985,181,44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56,131,622.17	36,370,941,254.70

公司负责人：刘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陇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36,355,515.63	49,234,025,53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21,307.23	150,343,42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56,676,822.86	49,384,368,95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14,572,895.31	45,957,664,514.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890,504.10	140,308,82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616,531.38	164,518,03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7,779.71	20,902,58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1,777,710.50	46,283,393,95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899,112.36	3,100,975,00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208,000.00	2,121,8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530,626.90	847,017,73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6,813,771.06	4,564,860,32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552,397.96	7,533,688,06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89,65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804,430.28	338,129,9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3,751,172.31	2,088,308,98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1,555,602.59	2,440,228,57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96,795.37	5,093,459,48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74,180,258.35	43,476,182,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3,445.10	10,856,43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1,873,703.45	43,487,038,63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51,748,087.80	44,507,572,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6,096,322.44	2,868,002,24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09,443.91	194,792,88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7,953,854.15	47,570,367,56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919,849.30	-4,083,328,9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64,636.40	-28,691,098.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4,080,393.43	4,082,414,46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571,675.46	6,535,700,85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7,652,068.89	10,618,115,319.79

公司负责人：刘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陇刚

